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985號

原告 星柏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雪英

訴訟代理人 王木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勤璞真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